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公安交通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内部及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公安交通综合指挥中心项目内部及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与文汇路交叉口西北角，瓮涧河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3-410800-04-01-976075。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为 266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3-14 层内部装修，包含强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老楼加固等；大楼外立面装饰装修，包含干挂石材、铝单板、玻璃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玖分（¥55161857.3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 (¥784384.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71656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42656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万元整 (¥37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振阳 (豫 14120202021008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 0000 5712 6640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 1519 号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王继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172960008B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和平大道 107 号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祝建明

委托代理人: 王国玉

电 话: 13939135656

传 真: 0391-2281777

电子信箱: 1274779890@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建东支行

账 号: 50085637000101261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委托代理人: 田昊

电 话: 13137314777

传 真: 0371-61233799 转 102

电子信箱: hn2j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账 号: 41001557710050000637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确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详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及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